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一心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24号文《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9,520万股,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26,030万股。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0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6,03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赵飏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未履行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赵飏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

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 年 12 月 7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86,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74%。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自然人股东。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股)
1	赵飏	11,946,240	2,986,560	5,400,000
合计		11,946,240	2,986,560	5,400,0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一心堂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备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公告“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一心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并符合上述公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上述公告要求。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67,454,151	64.3312	164,467,591	63.1839
04 高管锁定股	13,379,440	5.1400	13,379,440	5.140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7,610,240	56.7077	144,623,680	55.5604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464,471	2.4835	6,464,471	2.48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92,845,849	35.6688	95,832,409	36.8161
三、总股本	260,300,000	100.0000	260,300,000	100.0000

备注：数据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为依据。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对一心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邹玲

邹玲

于思博

于思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